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陳姵君

上列原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當事人「Brooks Angel」、「陳凱」、「蔡靜雯」、「林宏傑」之年籍、地址；並提出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書狀，以及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雖於民國114年2月24日，向本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狀，惟所提出之書狀上，並未載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而起訴對象即被告「Brooks Angel」、「陳凱」、「蔡靜雯」、「林宏傑」之住居所及人別等事項亦未載明，且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鄭虹□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許育彤